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6年10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8月31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5,767,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赵杰、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6,370,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79,710,3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7.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2,000,000	12,000,000	4.19%	2.00%
刘安省	111,777,114	65,384,114	22.83%	10.90%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	-	-
徐钦祥	3,100,000	-	-	-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2%	0.25%
周图亮	3,060,000	-	-	-
段炼	5,334,300	496,200	0.17%	0.08%
黄绍刚	2,050,000	-	-	-
赵杰	2,598,100	350,000	0.12%	0.06%
仲继华	-	-	-	-
合计	172,489,514	79,710,314	27.83%	13.29%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92,779,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2.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6.98%	3.33%
刘安省	46,393,000	79,873,450	13.31%	16.20%	7.73%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4%	0.74%
张国强	-	9,469,818	1.58%	-	-
孙朋东	2,670,000	10,265,767	1.71%	0.93%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08%	0.52%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0%	0.67%
周图亮	3,060,000	9,976,331	1.66%	1.07%	0.51%
段炼	4,838,100	9,541,014	1.59%	1.69%	0.81%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2,248,100	7,467,123	1.24%	0.79%	0.37%
仲继华	-	6,299,351	1.05%	-	-
合计	92,779,200	286,370,174	47.72%	32.40%	15.4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作出的预计,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8-06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凌澄轩、高春莹、宁坚、郑春国、倪晟耕、孙伟、陈盛军、董炜、孔爽、蒋立群、何承明、赵明建、张咏、许传福、柳萌、方应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745,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452,258,600股减至1,451,513,6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8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5,660,48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5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5,407,134股减少至1,139,746,65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30日办理完成。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8月2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2018年8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5,66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4%,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0,499,663.25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5,660,48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55,407,134股减少至1,139,746,650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4,455,301	12.50%	144,455,301	12.6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0,951,833	87.50%	995,291,349	87.33%
三、总股本	1,155,407,134	100.00%	1,139,746,650	100.00%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收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公司的"三七标准化与产业化发展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项目获得了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证书号:2017MC188-D-004。

公司是血塞通系列三七制剂的原研者、标准制定者和引领者,也是三七制剂产品线最全的企业。近年来,公司以全面提高血塞通制剂质量,切实保障用药安全有效为目标,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昆明理工大学和浙江大学等机构合作进行了三七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及控制标准的研究,在产品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制定相关药品质量标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了三七产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三七产品的推广应用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的基础研究、临床安全性再评价、学术推广等活动,维护提升产品学术地位,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目前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	2018.08.29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	-	-	0.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集团持有公司614,920,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54,15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301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PN270号)文件,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的相关规定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2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4CNXXW

名称:南京瑞逸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6幢1层102-21室

法定代表人:姜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30日至******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消防器材、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3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的股数为7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将触及要约收购,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通知,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和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光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0,470,000股(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光明新区管委会。以上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后,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持有公司70,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光明新区管委会。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履行的审批

2017年11月2日,光明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1月3日,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7年11月3日,光明集团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99号)至公司,公司接到通知后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市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合计70,470,000股)。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其生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交割条件

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除非划入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3)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4)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公司及其他内部批准。

(5)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审查及其他必要外部审批。

四、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承接安排

除申请豁免的三年股票限售承诺外,原控股股东光明集团于公司上市时作出的现行有效的以下承诺由新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承接,具体承接的承诺如下:

1、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约束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3)若因违反该等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除上述承诺安排外,光明新区管委会还作出如下承诺:"新控股股东除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相关国有股份外,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本次无偿划转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本次无偿划转后获得的股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光明新区管委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畜牧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畜牧场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卫光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卫光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已发行股份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光明新区管委会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光明集团、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为卫光生物目前的控股股东
光明新区管委会、划入方、受让人	指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光明集团的单一股东,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卫光生物、被划转方、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80)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光明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华侨畜牧场
法定代表人	吴石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至	2019年01月1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44023
机构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7400080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石仕	男	中国	44032119********14	法定代表人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卫光生物65.25%的股份。除持有卫光生物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及深圳市国资委批准,为保持卫光生物经营管理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贯彻执行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由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对卫光生物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变更后,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光明新区管委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光明集团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的必要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从而导致光明集团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光明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为光明集团的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前卫光生物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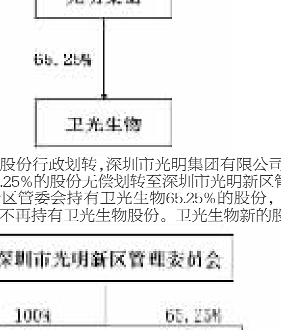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光明新区管委会持有卫光生物65.25%的股份,同时持有光明集团10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卫光生物股份。卫光生物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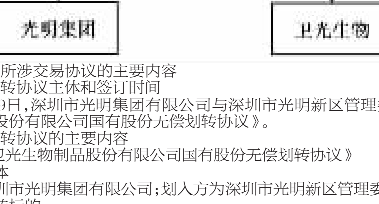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5.25%的股份(合计70,470,000股)。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其生效:

a)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交割条件

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除非划入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a)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b)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公司及其他内部批准。

c)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审查及其他必要外部审批。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11月2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99号)至上市公司。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市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出方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65.25%的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明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从而失去对卫光生物的控制权。光明新区管委会成为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

由于光明集团为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卫光生物的原实际控制人即为光明新区管委会。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受让人在本次行政划转前即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划转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上市公司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前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卫光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

4、《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

5、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8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70,470,000 持股比例:6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变动数量:70,470,000 变动比例:6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18年8月29日